

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对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所禁止及可能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，公司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；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3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、约束机制，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，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提高管理效率和员工的积极性、创造性与责任心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基于上述意见，我们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并且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。

独立董事：

宫君秋

刘学信

战继红

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